

五十二、贵州省气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行政许可	迁移除属于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外的其他气象台站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12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第18条第2款； 《贵州省气象条例》第12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第7号令）第21条第1款。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检查建设进展情况，做好业务切换的准备。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15-28条。	观测与网络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	行政许可	气象台站观测场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对气象探测有不利影响的工程建设或其他活动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21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第17条； 《贵州省气象条例》第13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实时监督检查建设进展情况，是否符合批准文件的要求。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15、-28条。	观测与网络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	行政许可	权限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10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实时监督检查建设进展情况，是否符合批准文件的要求。</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15-28条。	计划财务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4	行政许可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6项；《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八条第1款、第十一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取得资质的企业施放气球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15-28条。	政策法规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5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7项；《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第24条；《贵州省气象条例》第27条第3款；《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12条第1款。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取得资质的企业防雷装置检测活动和防雷工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15-28条。	政策法规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6	行政许可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审批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9条;《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7号)第8条第1款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取得资质的单位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15-28条。	省人影办、派驻政务服务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	行政处罚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5条第2款。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或者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作业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9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45条第1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	行政处罚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危害或者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活动的处罚	《贵州省气象条例》第30条。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气象条例》第31条第1款规定的处罚	《贵州省气象条例》第31条第1款。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34条第1款、第2款规定的处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34条第1款、第2款;《贵州省气象条例》第32条第2款、第3款。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5号)第28条第1款、第3款、第4款规定的处罚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5号)第28条第1款、第3款、第4款。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4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其他许可文件的处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26条第1款;《贵州省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5条第2款、第16条。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从事施放气球的处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27条。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	行政强制	限期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5条第1款。	<p>1. 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p> <p>2. 决定责任：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p> <p>3. 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强制法》第35、36、37、38、39、10、41、43、44条；《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四章。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7	行政检查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5条第2款；《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22条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5条第2款；《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22条。	观测与网络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根据《中央编办与中国气象局印发〈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清权减责和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气发〔2015〕98号）增加
18	行政检查	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5条第2款；《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12号令）第4条	<p>1. 检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行业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5条第2款；《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12号令）第4条	观测与网络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根据气发〔2015〕98号新增
19	行政检查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管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p>1. 检查责任：组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观测与网络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根据气发〔2015〕98号新增

20	行政检查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管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14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6条;《气象信息服务业管理办法》第17条;《气候可行论证管理办法》第21条第2款。	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3. 移送责任:对违反《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移交国家安全、保密部门处理。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14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6条;《气象信息服务业管理办法》第17条;《气候可行论证管理办法》第21条第2款。	应急与减灾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根据气发(2015)98号新增
21	行政检查	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1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4、16、23、30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23、27条;《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第25条。	1. 检查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检测活动,以及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加强雷电灾害防御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政府。 3. 事后管理责任:跟踪督促依法处置工作。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骗贿赂的手段获取资质的,加强对当事人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1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4、16、23、30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23、27条;《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第25条。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根据气发(2015)98号新增
22	行政检查	对气象学会和行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38条第3款;《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20条;《气象信息服务业管理办法》第10条。	1. 检查责任:对气象学会开展防雷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施放气球作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气象信息服务业行业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38条第3款;《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20条;《气象信息服务业管理办法》第10条。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根据气发(2015)98号新增
23	行政检查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12条。	1. 检查责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指挥、管理和监督,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资格、作业过程、设备转让和年检等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12条。	省人影办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根据气发(2015)98号新增

24	行政检查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19、21、22条。	1. 检查责任：组织对施放气球单位和个人、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组织施放气球活动的日常巡查、实地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19、21、22条。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根据气发〔2015〕98号新增
25	行政检查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4条第2款； 《气象信息服务业管理办法》第4、7条。	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4条第2款； 《气象信息服务业管理办法》第4、7条。	应急与减灾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根据气发〔2015〕98号新增
26	行政检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第29条第1款。	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第29条第1款。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根据气发〔2015〕98号新增
27	行政检查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7条第2款。	1. 检查责任：会同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7条第2款。	应急与减灾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根据气发〔2015〕98号新增
28	行政确认	雷电灾害鉴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24条。	1. 调查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 鉴定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作出雷灾鉴定结论。 3. 送达责任：将雷灾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并及时上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遭受雷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雷电灾害防护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24条。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根据气发〔2015〕98号新增

29	行政奖励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7条第3款；《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7条第2款；《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9条。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气象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依据奖励实施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并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7条第3款；《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7条第2款；《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9条。	办公室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根据气发〔2015〕98号新增
30	其他类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备案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7条第2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7条第2款。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根据气发〔2015〕98号新增
31	其他类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4条第1款；《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27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报告和评审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或者审批的依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4条第1款；《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27条。	科技与预报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根据气发〔2015〕98号新增
32	其他类	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15条第1款。	1、受理责任：公示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书面审核结论，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作出合格的书面决定，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15条第1款。	观测与网络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根据气发〔2015〕98号新增

33	其他类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服务信用评价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13条。	1、征集责任：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主动申报、社会公众举报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用信息，完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档案。 2、公示责任：建设信用公示平台，及时公示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 3、事后监管责任：对法人及自然人信用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13条。	科技与预报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根据气发〔2015〕98号新增
34	其他类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气候资源监测的备案	《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	相关业务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省政府法制办2015-1号公告事项
35	其他类	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备案	《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	相关业务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省政府法制办2015-1号公告事项